

证券代码：603786

证券简称：科博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</p>	<p>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<u>实际控制人</u>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<u>社会公众</u>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</p>
2	<p>第八十四条 ……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八十四条 ……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<u>应当</u>采用<u>累积投票制</u>。</p> <p>……</p>

	
3	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为通过有关新任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。	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 <u>新任董事、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；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</u>
4	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	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